

## 申請救生員資格檢定增加場次試辦計畫

112.07.04

- 一、目的：為充實我國救生員人力，於原規劃之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檢定場次外，由申請單位申請，經執行小組審查通過後，得配合辦理救生員資格檢定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三、執行單位：112 年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執行小組。
- 四、計畫內容：
  - (一) 辦理場次：預計 5 場次，視辦理情形調整。
  - (二) 申請單位：各地方政府。
  - (三) 參加檢定人數：每場次至少 5 人，以 40 人為上限。
  - (四) 辦理時間：112 年 7 月至 11 月。
  - (五) 申請方式：
    1. 由申請單位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（申請表詳附件），須包含下列事項：
      - (1) 檢定日期：
        - A. 限週六、日。
        - B. 為利檢定器材、甄審及工作人員調派，需與該區域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檢定場次時間錯開（例如規劃於 112 年 3 月 1 日於南投縣辦理，因南投縣屬於中區，該週中區須無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檢定場次，始得受理）。
        - C. 「體育署救生員檢定場次」，請見 <https://reurl.cc/rZj4z0>。
      - (2) 預計參加檢定人數：
        - A. 依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第 4 條，參與檢定人員需先參加認定之訓練機構訓練，於訓練合格後持訓練合格證明報名檢定。
        - B. 認定訓練機構名單請見 i 運動資訊平台-訓練機構認定單位 <https://reurl.cc/kXoy7b>。
      - (3) 預計檢定場地：檢定場地之泳池規格需有 50 公尺長水道，並至少 4 個水道；水深至少 150 公分，並有可測驗「長背板救援」區域之水深為 100 公分-130 公分。
    2. 執行單位於收到申請計畫後，確認申請單位準備之場地是否符合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檢定需求。
    3. 器材、甄審：由執行單位調派。
    4. 工作人員：由申請單位提供人員名單，並視實際報名檢定人數，由執行單位確認最後需求人數。

五、備註：

- (一) 檢定程序依現行體育署辦理之救生員資格檢定程序辦理。
- (二) 須於預計辦理檢定日期 1 個半月前提出申請。
- (三) 為確保申請場次如期舉行，申請單位申請時須提供檢定當日，申請之場地確認可辦理檢定證明文件(如場館管理單位具結之同意書)。如需支付場地租金者，請於前揭文件內註明金額和支付方式，以利執行小組辦理後續事宜。
- (四) 申請單位未依本計畫申請者，執行小組及體育署有駁回權利。